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80號

上訴人 黃美卿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萬零柒佰貳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